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7〕8号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

关于做好2018年度新增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学科专业结构，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，培育学科专业特色，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根据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新增专业申报工作部署，我校拟开展2018年新增本专科专业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原则

1. 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发展的总体要求，以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布局为目标，进行深入的社会调查研究。

2. 新增专业必须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有相互支持关系，并有发展空间。

3. 新增专业要有明确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，提供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支撑文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日程安排

1. 调研论证：5月15日前

新专业申报前，各院（系部）要对人才需求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，应对生源状况和毕业生就业形势做出充分论证。

2. 材料提交：5月19日前

请各院（系部）根据调研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新增专业论证报告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科。

3. 专家评审：5月23日

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，遴选确定上报的新增专业。

4. 材料上报：7月15日

各专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申报材料，学校将本科专业申报材料上报教育部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1. 撤销专业和调整专业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同上。

2. 各院（系部）、招生就业、教学管理等部门应积极参与学校新专业设置的申报工作，原则上院（系部）、招生就业、教务处申报新专业不少于2个，其他部门不少于1个。

3. 专科专业的申报和调整同时进行。

附件：

1. 河南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的通知》的通

知

2. 2015 年最新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目录
3. 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（2016 年增补专业）
4. 2016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
5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
6. 河南省高等学校增设高职高专专业申请表

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

主题词：新增专业 申报 通知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7 年 5 月 3 日
